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228



給罕見病患者帶來希望



2022
年報



目錄

- 2 釋義
- 6 公司資料
- 8 財務摘要
- 10 主席報告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8 董事會報告
- 77 企業管治報告
-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9 綜合損益表
-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6 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任何業內標準定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用的同類詞彙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535號上海裕景大飯店四樓雪松廳及在線鏈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3)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含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群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的一所聯邦機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義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2021年6月11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註冊股東」	指	薛殷彤先生，訂立合約安排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康成諾愛（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釋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

胡正國先生 (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

樂霄先生 (於2022年7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

新平街388號

21幢6層

18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1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5座16樓A131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馬倩女士

黃偉超先生 (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王承鐘先生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薛群博士

黃偉超先生 (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王承鐘先生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炳鈞先生 (主席)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自2022年2月16日起
成為成員)

陳侃博士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自2022年2月16日起
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主席)

胡瀾博士 (自2022年2月16日起成為成員)

胡正國先生 (自2022年7月5日起成為成員)

樂霄先生 (自2022年7月5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自2022年2月16日起
不再擔任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薛群博士 (主席)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股份代號

122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69	12,032	31,161	78,972
銷售成本	(504)	(5,154)	(12,385)	(30,078)
毛利	965	6,878	18,776	48,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0	1,359	13,402	12,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81)	(51,008)	(100,748)	(86,782)
行政開支	(53,719)	(77,716)	(145,517)	(108,907)
研發開支	(55,383)	(109,642)	(427,658)	(311,1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73,694)	(591,385)	(462,436)	-
可轉債的公平值變動	(1,584)	1,68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7)	(20,746)	34,454	-
融資成本	(2,275)	(3,873)	(3,079)	(6,863)
其他開支	(3,667)	(1,599)	(4,200)	(31,526)
除稅前虧損	(217,675)	(846,043)	(1,077,006)	(483,475)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虧損	(217,675)	(846,043)	(1,077,006)	(483,475)
流動資產總值	37,905	391,045	811,711	505,1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645	195,313	80,811	196,885
流動負債總額	43,749	108,103	185,780	278,1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5,447	2,224,111	13,351	115,385
(虧絀)／權益總額	(990,646)	(1,745,856)	693,391	308,555

*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財務摘要

-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或15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茵思®及Nerlynx®的銷售額增加。
- 我們的研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2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許可夥伴作出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減少，部分被我們增加的檢測及臨床試驗開支所抵銷。我們的檢測及臨床試驗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
-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3.5百萬元或55.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及研發成本減少。
- 年內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或21.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年內經調整虧損乃通過調整年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人民幣483.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77.0百萬元）得出，不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一次性、非現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上市開支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主席報告

致北海康成製藥的各位股東：

2022年是北海康成成立的第十個年頭，經過十年的努力，北海康成已成為專注於罕見病領域的全球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

2022年，因為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例如資本市場的波動和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經歷了一些挑戰，包括中國新冠疫情封控對臨床試驗項目的影響。這一年，我們亦調整了成本和組織結構，重點開發了近期具有重大開發和監管里程碑意義的關鍵產品，具有推動公司發展的巨大潛力。

我們目前擁有14個具有可觀市場潛力的藥物資產組合，其中包括3個已獲批上市產品，4個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1個處於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2個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候選藥物，另外還有3個基因治療產品處於先導識別階段。

我們的產品針對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最常見的罕見病以及罕見腫瘤適應症。在這14項藥物資產中，我們擁有其中8項的全球專利。

罕見疾病通常是指影響人數為200,000或以下人的任何疾病(美國定義)。2020年，罕見病藥物全球市場機遇巨大，總價值超過1,351億美元。儘管中國罕見疾病的患病率很高，幾乎是美國或歐洲的四倍，但按收入計，其佔比不足1%。我們相信，這為北海康成創造了一個巨大且實質的機遇，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率先成功開發出罕見疾病相關產品，同時擴大至全球範圍的罕見病治療及研究。

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戰略性地融合全球合作及內部研究能力，建立(授權引進)我們的合作夥伴已建立概念臨床驗證的產品組合，從而大幅降低開發風險。為執行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已組建一支一流的管理團隊，彼等共同擁有在中國、美國、歐洲、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成功開發及實現罕見疾病療法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憑藉我們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我們有能力在推動中國快速增長及有待開發的罕見病市場及塑造罕見病生態系統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2022年，我們憑藉3款已上市的产品，收入增加153.2%至人民幣79.0百萬元。我們預計治療罕見的膽汁淤積性肝病的產品邁芮倍®(Livmarli®)將會在2023年獲批，商業化產品將增至4款。

主席報告

從2022年至今，我們重點推進近期具有重大開發和監管里程碑意義的關鍵產品，並取得多個重大里程碑。於2021年4月，我們獲得IND批准，並於2021年10月在中國內地進行評估CAN008作為一種罕見腦癌（稱為膠質母細胞瘤(GBM)）的潛在一線治療的2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2年在新冠疫情管控之下，我們仍然克服重重困難，持續進行病人入組，2023年3月完成了2期臨床試驗招募，並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讀出中期數據。此外，於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肉瘤和罕見癌症大會上公佈CAN008 I期膠質母細胞瘤試驗長期隨訪數據顯示高劑量患者五年總體生存率達67%，中位無進展生存期為17.95個月，而研究機構歷史數據五年總體生存率為8.2%。GBM屬死亡率最高的腦癌，佔所有惡性腦腫瘤總數的45%。CAN008已在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中表現出顯著的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為治療該致命性癌症提供了一種潛在有效選擇。

我們亦在推進邁芮倍®(Livmarli®)(一種罕見的膽汁淤積性肝病的潛在治療方法，包括阿拉傑裡綜合症(ALGS)、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及膽道閉鎖(BA))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合作夥伴Mirum已在多項研究中就超過1,600名患者對Livmarli進行廣泛研究，其表現出安全性且具療效，且於2021年9月在美國獲得FDA批准。我們預期Livmarli針對ALGS的新藥上市申請將於2023年上半年獲批。我們相信，CAN108彰顯我們識別針對大型潛在市場的低風險產品的能力，且我們可有效推進臨床試驗及監管程序。

我們亦熱切期待正在開發的CAN106，其乃主要用於治療補體介導的疾病，包括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及各種其他補體介導的疾病。我們在中國開發CAN106作為潛在一線治療方案，並為中國的首選治療方案，以期稍後在臨床開發項目專注於在設有報銷協議的國家進行商業化。我們於2021年2月在新加坡對健康志願者啟動CAN106的1期臨床試驗，並於2021年7月就在中國進行的PNH 1b/2期研究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我們於2022年2月報告CAN106項目1期積極頂線數據，結果顯示完全阻斷補體功能，CAN106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目前，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CAN106用於治療PNH患者的1b/2期試驗。進行中的1b期試驗由3個隊列組成，且我們計劃於2023年年中公佈1b期頂線數據。

我們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戈謝病I型及III型的CAN103，一種重組人源葡萄糖腦苷脂酶(酸性-葡萄糖苷酶)，也在近期取得了重要成果，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試驗。我們已經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II期首例患者給藥。我們預期於2024年年中之前提交NDA。北海康成擁有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全球專有權利。

主席報告

除了目前的臨床項目外，我們亦投資於新一代基因療法。我們相信基因療法是未來治療罕見疾病的發展趨勢，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龍頭企業，為各種罕見遺傳病開發潛在一次性持久療法。於2022年7月開幕的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伯靈頓的新一代基因技術研發中心實驗室正在開發針對罕見遺傳病，包括脊髓性肌萎縮症(SMA)、龐貝氏症、法佈雷病、和其他神經肌肉疾病的新型及潛在治癒性的基因療法，並與世界領先的研究人員和生物技術公司合作。

我們於2023年1月宣佈已從UMass Chan醫學院獲得開發和商業化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萎縮症(SMA)的新型基因療法的全球授權，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度提交美國IND。

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從LogicBio (Alexion, AstraZeneca Rare Disease的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針對法佈雷及龐貝氏基因療法的專有生產工藝的全球非獨家權利。並已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LogicBio Therapeutics有關法佈雷病及龐貝氏病的開發中基因療法產品的全面技術轉讓。

整體而言，我們為2022年取得的成績倍感自豪，尤其是在資本市場的波動和新冠疫情的影響下。本人亦欣然報告，中國政府出臺了若干針對罕見病的利好政策，表明其有意深化中國罕見病生態系統的發展。我深信，我們所從事的事業，能讓罕見病患者和家人的生活變得更好，憑藉我們的努力，我們有能力成功開發及實現同類首創療法的商業化，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致力為中國及全球市場創造高效便捷的罕見疾病治療方法。

此致

主席
薛群博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在中國領先並專註罕見疾病和腫瘤領域的全球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打造一個由14個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藥物資產組成的全面的管線，針對部分最常見的罕見病以及罕見的腫瘤適應症。該等包括三個已上市產品、四個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一個處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兩個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候選藥物，另外四個基因治療專案處於先導識別階段。由於宏觀環境充滿挑戰，包括資本市場動蕩和生物科技行業融資受限，北海康城已調整其成本結構，以優化來年具有重大開發和監管里程碑意義的關鍵產品的開發。

我們由一支擁有豐富罕見病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的經驗涵蓋研發、臨床開發、法規事務、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7名僱員，其中15人擁有博士學位及／或醫學博士學位，有超過80%的僱員擁有在跨國生物製藥公司工作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在各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歐洲、拉丁美洲及東南亞)成功取得批准並商業化罕見病療法的良好業績。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我們在推動中國罕見病行業的發展及打造罕見病生態系統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例如，我們的創始人薛群博士(「薛博士」)目前擔任中國罕見病聯盟(CHARD)副理事長。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套豐富的產品組合，專門針對具有經驗證作用機制的疾病，包括生物製劑、小分子及基因療法。我們將通過業務合作以及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和內部研發持續充實我們的業務管線。

於罕見病領域，我們擁有七種生物製劑及小分子產品及候選產品多種適應症。該等適應症包括黏多糖貯積症II型(即亨特氏綜合症)及其他溶酶體貯積病(LSD)、補體介導紊亂、A型血友病、代謝紊亂以及罕見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阿拉傑里綜合症(ALGS)，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和膽道閉鎖(BA)。2020年9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用於黏多糖貯積症II型的海芮思®(CAN101)的上市批准。2021年2月，在新加坡對健康志願者啟動CAN106的I期臨床試驗；2021年7月，我們就在中國進行的用於治療PNH的CAN106研究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IND批准；2022年2月，在新加坡的CAN106 I期單劑量遞增研究錄得積極頂線結果，結果表明補體功能完全阻斷。研究顯示，CAN106安全且耐受性良好。此外，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於2022年1月接受並優先審查了Livmarli用於治療ALGS的NDA計劃。2022年7月，在中國進行的治療膽道閉鎖的Livmarli II期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2年7月，在中國進行的治療戈謝病的CAN103 I/II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且於2023年1月，治療戈謝病的II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罕見腫瘤領域，我們正開發CAN008，用於治療膠質母細胞瘤(GBM)。於2018年，我們在台灣完成了CAN008的新確診患者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IND批准，以開展CAN008的一線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1年10月就GBM患者一線治療在中國內地進行CAN008 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且於2023年3月完成了II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

除生物製劑及小分子外，我們正在投資於下一代基因療法技術。基因療法為多種罕見且治療方案有限的基因疾病提供了可能的一次性且療效持久的治療。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使用LogicBio Therapeutics授權的用於開發法布雷病及龐貝氏病治療方法的AAV sL65衣殼載體，開發兩種基因治療產品。於2023年1月，我們宣佈我們已行使選擇權從馬薩諸塞州立大學Chan醫學院獲得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治療脊髓性肌萎縮症(SMA)的新型第二代基因療法的全球獨家授權。此外，我們正在自主開發針對不同組織的腺相關病毒(AAV)遞送平台，例如中樞神經系統(CNS)及肌肉。

罕見病行業的市場機遇

與普通人群中的其他流行疾病相比，全球罕見病行業為專注於治療影響少數人疾病藥物的發現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市場領域。因其獨特性使然，罕見病行業被視為高效的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部分罕見病由病理明確的基因突變引起，令罕見病藥物研發的技術及監管成功率(「PTRS」)較高。此外，若干罕見病患者在少數專科醫院接受治療，因此，罕見病藥物的銷售工作更具針對性。因為罕見病的獨特性質，許多國家為罕見病提供有利的監管環境，如美國的孤兒藥法案，有助加快罕見病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進程。

全球罕見病藥物市場自1983年以來快速增長，當時美國藥監局首次頒佈孤兒藥法案，為監管途徑制定了標準並被其他司法權區採用。全球罕見病藥物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的1,090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1,3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2020年至2030年，估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0%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3,833億美元。罕見病意識的日益提升，已擴大特殊治療的需求，加上醫療支出不斷增加，積極推動著罕見病治療市場的增長。美國及歐洲仍為全球最大的罕見病市場。

因獲得診斷及治療的罕見病有限，發展中國家的罕見病市場滲透相對不足。

中國罕見病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僅約為13億美元，遠低於美國或歐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應用美國藥監局使用的罕見病定義，2019年中國罕見病的患病率顯示患者人數可能超過美國的四倍之多。患者人口與市場規模之間的差異表明中國罕見病藥物有巨大增長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罕見病藥物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的13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2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5%，而同期美國及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其他地區市場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5%和10.0%。於2016年和2020年，中國罕見病藥物市場分別佔全球罕見病市場的0.4%和1.0%，預期到2030年將佔6.8%，表明罕見病市場前景向好。由於未獲治療患者的人口高於美國及歐洲，中國為罕見病醫藥公司提供巨大商機，以按較其他疾病領域可能更低的成本把握巨大的市場。為應對如此龐大的市場機遇，許多領先醫藥公司（如賽諾菲、阿斯利康及羅氏）已於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推出產品。我們相信北海康成具有獨特優勢，我們將提供可持續的解決方案，以高效地滿足全球罕見病患者的醫療需求。

此外，預計中國罕見病行業將受惠於多項監管舉措。意識到對發展有效治療罕見病的緊迫性及有關發展的獨特臨床挑戰，美國及歐洲部門已提供監管激勵並採納特別的監管框架，鼓勵開發及商業化治療罕見病的藥物以及支持專注於治療罕見病的公司。於2018年，中國公佈第一批《國家罕見病目錄》，囊括了121種罕見病。與美國及歐洲相似，中國已簡化罕見病治療申請流程並實行其他改革以精簡監管及事後監管環境，包括允許提交全球試驗臨床數據。中國亦邁向更有利的罕見病治療報銷政策。通過多年在地方層面提供罕見病保險機制的努力，越來越多的省市已實施多種報銷模式的罕見病保險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委員會宣佈其正在制定第二批《國家罕見病目錄》，預期將納入更多的罕見病。

在新技術的支持下，基因療法成為罕見病的新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約80%的罕見病是由遺傳性疾病引起的。基因療法具備從根本病因上出發，從而治癒疾病的潛力，為廣泛的罕見病提供了前景可觀的解決方案。基因工程及重組病毒載體發展方面的最新進展激發了該領域的熱情，多種基因療法產品獲得批准。如諾華(Novartis)開發的可對脊髓性肌萎縮症(SMA)進行靶向治療的Zolgensma®等若干基因療法先鋒藥物的成功，證實了基因療法為罕見病提供解決方案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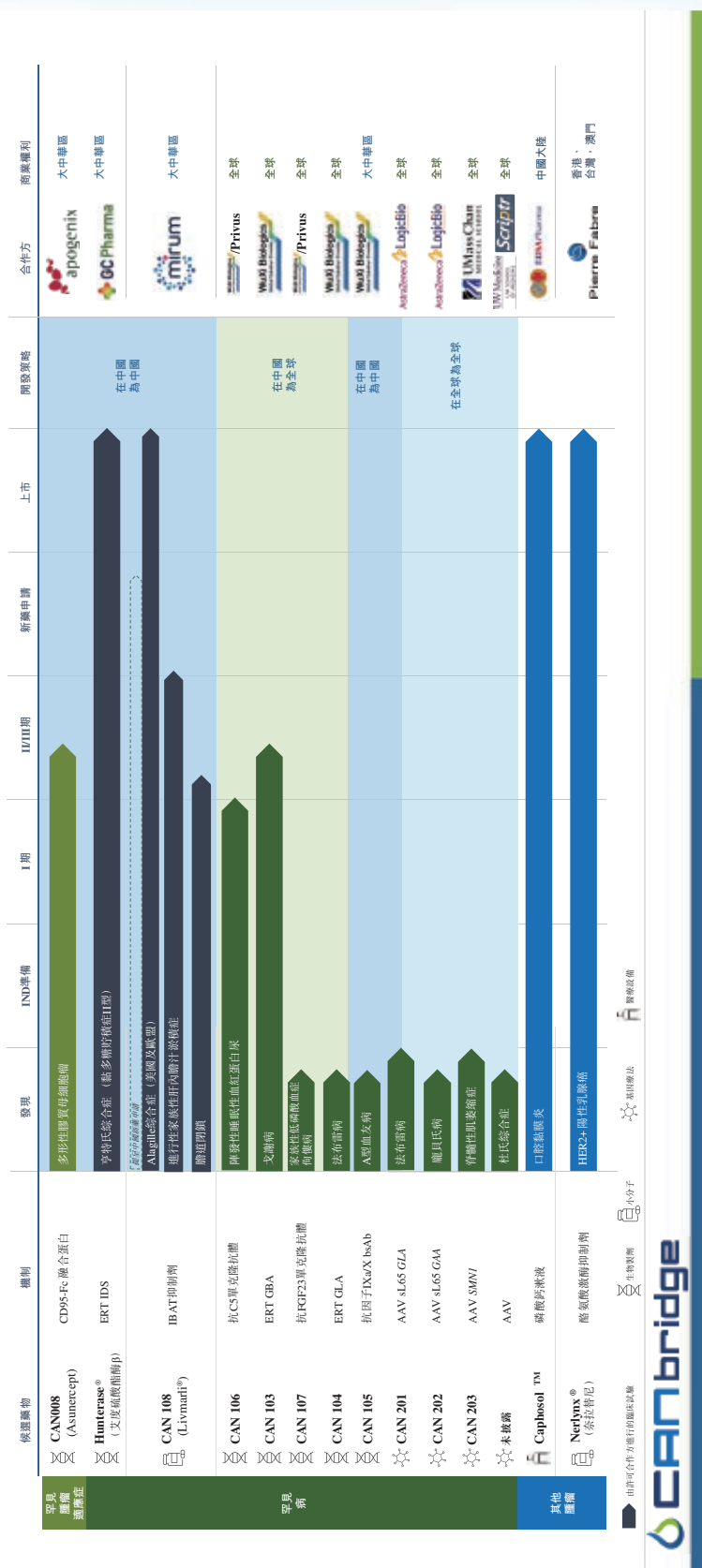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9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在兒童藥方面，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對首個批准上市的兒童專用新分子實體(NME)、劑量及配方，以及增加兒童適應症或者用法用量的，給予最長不超過12個月的市場獨佔期，期間內不再批准相同品種上市。

在罕見病方面，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對批准上市的罕見病新藥，在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承諾保障藥品供應情況下，給予最長不超過7年的市場獨佔期，期間不再批准相同品種上市。

管線

我們的全面及多元化管線

我們的組合包括具有經驗證作用機制的生物製劑、小分子及基因療法解決方案，針對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部分最常見的罕見病以及罕見的腫瘤適應症。在14項藥物資產中，北海康成擁有其中8項的全球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本公司在其藥物管線及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海芮思®(CAN101)

- 海芮思®是中國第一種獲批用於治療亨特氏綜合症（黏多糖貯積症II型）的ERT。鑒於ERT為亨特氏綜合症的標準治療且中國目前並無可使用的其他藥物治療，我們認為海芮思®(CAN101)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
- 我們於2020年9月成功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對海芮思®(CAN101)（作為MPS II的首個及唯一療法）的上市批准。海芮思®(CAN101)目前由GC Pharma在全球超過10個國家上市。在頭對頭I期研究中，與Elaprase®（一種在全球範圍內常用於治療亨特氏綜合症的藥物）相比，海芮思®(CAN101)展現出良好的療效。
- 我們於2021年5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海芮思®(CAN101)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商業滲透順利進行，且我們已加快擴大患者市場和醫保覆蓋範圍。目前的重點仍然是通過創建更強大的診斷網絡來擴大患者數量。
- 本公司將加強內部專業商業團隊，並計劃在中國組建一支成熟的罕見病商業化團隊——一支有能力商業化多種罕見病產品的團隊。

CAN108 (maralixibat口服液 / Livmarli®)

- Livmarli為一種口服、最小化吸收的迴腸膽汁酸轉運蛋白(IBAT)可逆抑制劑並正開發以治療罕見的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阿拉傑里綜合症(ALGS)（已被FDA批准）、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及膽道閉鎖(BA)。Livmarli全數據集廣泛，已在1,600多名人類受試者中進行評估。Livmarli已在ALGS及PFIC多項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中進行研究，超過120名兒童接受治療，部分接受研究超過七年。我們的美國合作夥伴Mirum Pharmaceuticals, Inc.（「Mirum」）為ALGS進行的IIb期安慰劑對照隨機脫離期臨床試驗中，開放性擴展期為1至18歲的兒童，與安慰劑相比，接受Livmarli治療的患者血清膽汁酸及瘙癢明顯減少，生活質量、黃疸改善，加速長期增長。此外，Mirum已完成Livmarli針對PFIC的III期研究評估，其為最大規模的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93位患者覆蓋包括PFIC1、PFIC2、PFIC3、PFIC4、PFIC6及未識別突變狀態等多種基因PFIC亞型。該III期研究結果顯示，Livmarli治療的患者在評估結合遺傳學亞型的隊列中，在瘙癢、血清膽酸、膽紅素及按體重z分計的生長方面有顯著的改善。Mirum已提交Livmarli的NDA，用於治療PFIC兩個月及以上年齡的患者的膽汁淤積。Mirum於2021年9月就用於治療ALGS的Livmarli獲得FDA批准且於2022年12月獲得歐盟市場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北海康成與Mirum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於大中華區根據若干條件開發、商業化及生產Livmarli。根據協議條款，北海康成有權於大中華區就三個適應症(ALGS、PFIC及BA)開發及商業化Livmarli。
- 根據與北海康成訂立的許可協議，Mirum已在中國北京首都兒科學研究所(CIP)附屬兒童醫院開展的Livmarli治療膽道閉鎖(BA)的II期EMBARK研究中進行首例患者給藥，在中國進行的膽道閉鎖臨床試驗是全球EMBARK研究的一部分。該研究是一項多中心、隨機對照的II期研究，旨在評估在肝門空腸吻合術後，Livmarli對膽道閉鎖治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該研究預期將於大中華區招募至少20例患者。

EMBARK是Mirum Pharmaceuticals申辦的全球II期研究，旨在評價maralixibat治療肝門空腸吻合術後BA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NCT04524390)。此研究包括26周的隨機對照試驗，然後是78周開放性擴展期研究，正在北美、歐洲和亞洲(包括中國)的多個研究中心開展。目前尚無藥物獲批用於BA患者的治療。

- 根據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發展的措施(試行)，Livmarli獲批治療ALGS。於該地區允許Livmarli作為急需藥品進口並使用。於2022年3月，Livmarli在博鰲樂城開出第一張處方單。
- 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和台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TFDA)提交Livmarli的新藥申請／孤兒藥註冊(NDA/ODR)，用於治療1歲及以上阿拉傑里綜合症(ALGS)患者的膽汁淤積性瘙癢。Livmarli目前也獲得了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優先審評資格，有望於2023年上半年獲批。
- Mirum於其在美国首次推出Livmarli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實現Livmarli產品銷售淨額75.1百萬美元。

CAN106

- CAN106是一種針對補體C5的長效重組單克隆抗體，其開發用於治療補體介導的疾病，包括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以及獲批准的抗C5抗體靶向的其他補體介導的疾病和其他新的潛在適應症。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自藥明生物及Privus獲得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候選藥物的全球權利。根據臨床前數據，CAN106表現出良好的PK/PD特徵、安全性及耐受性，顯示CAN106具有有效抑制PNH患者C5的潛力及降低給藥頻率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2年2月，我們呈列了CAN106的I期新加坡試驗數據，顯示在人體中，CAN106能夠有效快速降低C5水平，並完全阻斷末端補體活性長達四週，表明延長給藥方案的可能性。CAN106具安全性及良好的耐受性，在健康受試者的首次人體單次遞增劑量研究中，多數為輕度或中度不良事件，且無藥物相關嚴重不良事件。此外，CAN106導致游離C5及CH50（一種反映補體通路活性的血清溶血活性指標）快速（24小時內）、劑量依賴性降低。兩個最高劑量組（8及12毫克／千克）中，CAN106實現了對末端補體活性的完全及持續阻斷，所有受試者均顯示游離C5減少超過99%及CH50抑制不小於90%。此外，健康志願者中循環使用CAN106的半衰期為31天，與獲批的抗C5藥物ravulizumab的半衰期類似，後者在患者中每八週給藥一次。C5蛋白是補體系統的組成部分，是先天性免疫系統的一部分。補體通路的失調或過度活性與多種補體介導的疾病有關，包括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

我們於在上海舉行的第十七次全國血液學學術會議、在馬薩諸塞州波士頓舉行的2022年第六屆年度補體藥物開發峰會、在維也納舉行的2022年歐洲血液學協會大會及於6月17日至22日在希臘羅德島舉行的第14屆補體療法年度國際會議上公佈I/II期試驗數據。公佈中強調了2022年2月新加坡試驗首次報告的積極頂線I期數據。結果證明對補體系統的完全功能性阻斷，具有安全性和耐受性。

- 就治療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於中國進行CAN106 Ib/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本多中心、開放標籤的Ib/II期試驗將評估CAN106重新給藥初治PNH患者補體抑制劑的耐受性、療效、安全性及PK/PD，北京協和醫院血液內科主任醫師韓冰教授為該項研究的首席研究員。CAN106先前在新加坡健康志願者的研究中顯示出安全且耐受性良好，劑量依賴性及線性藥代動力學。數據亦顯示，游離C5及CH50可被有效抑制。根據該等結果，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CAN106用於治療PNH患者的Ib/II期試驗。進行中的Ib期試驗由3個隊列組成，且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年中公佈Ib期頂線數據。
- 2022年11月，公司宣佈CAN106已被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證，用於治療重症肌無力(MG)，這是一種導致骨骼肌無力的自身免疫性神經肌肉疾病。CAN106可享有《孤兒藥法》的福利，包括符合條件的臨床試驗可享受50%的稅收抵免、豁免監管申請費、獲得聯邦研究資助的資格，以及獲得MG上市許可後7年的市場獨佔保護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AN008

- CAN008是一種重組類抗體全人源CD95-Fc融合蛋白，開發作為新診斷GBM患者的一線治療。作為可溶性受體，CAN008與腫瘤細胞的內源性CD95L結合，阻斷其與同源受體CD95的相互作用，從而防止腫瘤細胞的生長和轉移。CAN008亦阻斷CD95L及CD95在T細胞上的相互作用，從而防止細胞凋亡，修復免疫功能。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CAN008已在已完成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中展現出前景可觀的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有望作為治療GBM的新一線治療選擇。Apogenix進行的II期關鍵試驗的統計數據顯示，無進展生存期(增加超過50%，由4個月延長至6個月)及生活質量大幅及臨床有效改善以及復發GBM患者的總體生存期呈積極趨勢。
- 我們在台灣完成對新診斷GBM患者的I期劑量對比(200對比400毫克)試驗，結果顯示CAN008總體安全且耐受性良好。並無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並無報告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400毫克劑量與12個月的57%(4/7)無進展生存期相關，並被選為II期劑量。
- 我們於2021年4月獲得CDE批准，在中國進行CAN008作為新診斷GBM患者的一線治療的II期試驗。首名患者已於2021年10月給藥。我們於2023年3月完成了試驗招募並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讀出中期數據。
- 我們可能於未來五年內在中國開始CAN008的商業化，作為GBM(放療加化療)標準療法的聯合療法。

CAN103

- CAN103是一種重組人源葡萄糖腦苷脂酶(酸性 β -葡萄糖苷酶)，用於治療戈謝病(GD)的酶替代療法(ERT)。北海康成維持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全球專有權利。
- 本公司已於中國完成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戈謝病(GD) I型及III型患者的CAN103 I/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醫學博士韓冰(中國北京協和醫院血液內科主任醫師及教授)為本次試驗的主要研究者。戈謝病(GD)是一種溶酶體貯積病，由遺傳性酶缺乏引起，導致細胞鞘脂及葡萄糖腦苷脂在肝、脾、骨髓的巨噬細胞中貯積，從而導致肝脾腫大、貧血，血小板減少症、骨骼疾病(梗塞、骨質疏鬆症及痛症)、甚至危及生命。作為與藥明生物(2269.HK)在罕見病領域合作夥伴關係的一部分，CAN103是北海康成正在開發的一種酶替代療法(ERT)，用於患有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成人及兒童的長期治療。在中國，由於治療費用高昂，許多GD患者無法獲得有效的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研究是一項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包括兩個部分：A部分（I期）為開放研究，旨在評估CAN103酶替代療法在不同劑量下，在少數I型戈謝病初治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B部分（II期）主要在較多數的I型和III型戈謝病受試者中進行研究，以評估CAN103的安全性、有效性。我們已經完成A部分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B部分給藥。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年中之前提交NDA。
- CAN103是中國首個處於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的酶替代療法。

基因療法

- 本公司於2022年美國基因與細胞治療學會(ASGCT)年會上，展示與UMass Chan醫學院Horae基因治療中心基因治療研究協議的初步數據。該等數據鼓勵我們繼續開發第二代療法，作為治療SMA的潛在最佳基因治療手段。第二代基因療法充分利用十多年前首個基因療法開發以來該領域所取得的進步。於ASGCT年會上分享的數據突出了從內源性hSMN1啟動子表達co-hSMN1的新型第二代scAAV基因療法用於治療SMA的潛力。數據顯示，與基準載體scAAV9-CMVen/CB-hSMN1相比，其在SMA小鼠中顯示了更強的效力、有效性和安全性，此基準載體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SMA基因療法的載體類似。
- 本公司宣佈已從UMass Chan醫學院獲得開發和商業化新型第二代scAAV基因療法的全球授權，通過內源性hSMN1啟動子表達co-hSMN1基因以治療脊髓性肌萎縮症(SMA)。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度提交美國IND。
- 本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從LogicBio (Alexion, AstraZeneca Rare Disease的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針對法布雷及龐貝氏基因療法的專有生產工藝的全球非獨家權利。本公司亦已於2022年年底完成LogicBio® Therapeutics有關法布雷病及龐貝氏病的開發中基因療法產品的全面技術轉讓。
- 北海康成亦已建立全面自主的基因治療研發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營銷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或任何管線產品

企業發展

- 我們成立了補體疾病科學顧問委員會，專注於CAN106的全球開發，CAN106是一種針對C5補體的新型長效單克隆抗體。北海康成正在開發的CAN106，用於治療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PNH)和其他補體介導的疾病。CAN106目前正在中國進行Ib/II期臨床試驗。該科學顧問委員會將就CAN106臨床開發計劃提供指導，並探索CAN106在其他適應症中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如下：

- **Anthony Amato**，醫學博士，布列根和婦女醫院神經科特聘主席、布列根和婦女醫院神經肌肉病科和臨床神經生理學實驗室主任以及哈佛醫學院神經病學教授。
 - **Robert Colvin**，醫學博士，麻省總醫院首席名譽病理學家，哈佛醫學院病理學科Benjamin Castleman特聘教授。
 - **Gerald Cox**，醫學博士，博士，波士頓兒童醫院首席發展策略師兼臨時首席醫療官、臨床遺傳學家和兒科醫生、Editas Medicine前首席醫療官、賽諾菲罕見病臨床開發副總裁。
 - **Jean Francis**，醫學博士，波士頓醫療中心和波士頓大學醫學院腎臟移植專案醫學總監，波士頓醫療中心和布列根和婦女醫院聯合胰腺移植專案醫學總監，波士頓大學醫學院醫學副教授。
 - **Richard Polisson**，醫學博士，理學碩士，臨床開發顧問和Artax Biopharma的前首席醫療官。
 - **Sushrut Waikar**，醫學博士，公共衛生碩士，波士頓醫療中心腎內科主任和波士頓大學醫學院醫學科Norman G. Levinsky教授，原布列根和婦女醫院腎內科Constantine L. Hampers，MD特聘主席。
 - **Brian Weinschenker**，醫學博士，佛吉尼亞大學神經病學教授，原梅奧醫學中心神經病學教授。
- 自2022年7月5日起，本集團委任胡正國(Edward Hu)先生(「胡先生」)，取代樂霄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的加入為公司帶來了深度及多元的生物製藥行業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胡先生現任藥明康德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胡先生還曾擔任藥明康德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再前，胡先生還曾擔任WuXi PharmaTech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於WuXi任職前，胡先生曾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Tanox Inc.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Tanox Inc.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後被Genentech收購)。胡先生曾任Biogen Inc業務計劃經理，在此之前，還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胡先生現任基石藥業非執行董事。他還曾經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安博生物董事，以及Viela Bio Inc.董事(Viela Bio Inc.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2021年3月被Horizon Therapeutics收購)。胡先生擁有中國浙江省杭州大學(現為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市)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集團任命胡瀾博士（「**胡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博士在醫療保健投資、運營和行政管理方面背景豐富，同時還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她於2004年創辦了北京美中宜和婦兒醫院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和總經理。目前，胡博士擔任北京美中宜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醫大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軒和雅致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博士於1993年獲得北京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進一步獲得美國俄亥俄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2002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自2022年2月16日起，(i)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Geraghty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ii)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 Geraghty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任命李萍博士（「**李博士**」）擔任臨床開發和運營高級副總裁一職。李博士在小分子和生物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的國際臨床開發經驗，跨越多個適應症和市場。此前，她在康乃德生物擔任臨床開發副總裁一職，負責制定和實施臨床開發戰略。在她的管理下，有5項IND申請獲NMPA批准、3項IND申請獲FDA批准，同時還啟動了8項臨床試驗及完成了6項臨床試驗。在此之前，她曾擔任上海海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臨床運營部執行總監和施維雅中國醫學與科學事務部總監。李博士還先後在領先的跨國製藥公司擔任多個臨床開發和醫學事務職務，包括武田中國醫學事務部總監、拜耳醫學事務部負責人、西安楊森高級醫學經理、上海羅氏醫學部經理。李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位於中國北京），曾擔任心臟病醫生。

生產

我們已獲得選定的許可引進項目的生產產能，包括來自藥明生物、GC Pharma及Mirum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產能。我們旨在平衡成本效益及控制藥物產品的質量。為擴大我們基因療法的發展規模，我們預期將訂立CDMO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基因治療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

隨著我們的後期候選藥物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已在北京及上海成立主要運營中心並在大中華區其他地區設有辦事處，並計劃擴展至中國內地各主要目標省份，設立地方辦事處。我們已為我們的後期候選藥物成立商業化團隊，可根據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擴展，由市場及銷售、醫學事務和患者權益及服務三大主要職能組成，旨在執行發展關鍵意見領袖(KOL)的醫學項目、提高社群意識及探索有助於藥物開發和市場策略制定的行業見解。

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中國內地及境外的臨床試驗將不會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可用資料，COVID-19疫情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減少面對面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及訪問旅行以及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衛生用品。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作出，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Nerlynx®(CAN030)在台灣銷售額的增加以及海茵思®(CAN101)在中國內地銷售額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商業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1.9% (2021年：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無形資產出售收益的減少，該等減少部分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當地政府所獲補貼的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活動效果提高令市場推廣活動減少，從而令僱員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許可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5百萬元，部分被(ii)測試及臨床試驗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54,244	53,176
差旅及業務相關開支	650	2,334
技術服務費	10,124	18,470
測試及臨床試驗開支	174,305	136,773
許可費	59,488	213,793
其他開支	12,363	3,112
總計	311,174	427,6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6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此乃由於本公司所有優先股於2021年12月10日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且自此概無產生該等公平值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無衍生金融工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的增加。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本公司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方式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助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的情況下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虧損界定為年內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市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以及一次性事件（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83,475)	(1,077,006)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	—	462,4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34,4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822	30,510
上市開支	—	37,192
年內經調整虧損	(456,653)	(581,3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10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以每股12.18港元的價格發行56,25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所得款項中面值4,386.46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中685,132,793.54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未經扣除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6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413.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值。相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淨額流出。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里程碑付款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力求維持最佳財務狀況及最低財務風險。為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其研發、業務營運及拓展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要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商業化產品所得收入、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為運營提供資金。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研發新候選藥物，我們或需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債券融資及其他來源進行進一步融資。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7.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附帶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0%至4.2%。

流動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81.6%（2021年12月31日：436.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4%（2021年12月31日：3.5%）。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3.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5百萬元。資本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增加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購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CANbridge Biomed Limited和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已通過第一固定抵押和浮動抵押的方式將其所有資產抵押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該銀行」），作為支付來自該銀行的銀行借款的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於商業銀行的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持作租賃信用證發行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對本集團資產進行其他抵押。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康成諾愛（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可變利益實體將從事涉及基因療法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該等業務屬於中國負面清單的「禁止」類別。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公告。透過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可享有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合約安排後，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1日作出修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5,715,394份購股權已沒收。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40,529,78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向31名承授人（包括薛博士及其他30名根據上市規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5,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5,800,000股相關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4,465,000份購股權，概無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向40名承授人（包括薛博士及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39名其他承授人）授出7,405,000份購股權，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薛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薛博士已放棄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且並未計入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930,000份購股權已沒收。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10,9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工商管理碩士，53歲，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薛博士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

薛博士於醫療及製藥公司擁有逾23年經驗。薛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Kosan Biosciences, Inc.，自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在此擔任科研員，致力於生物工程研究。於2002年，薛博士加入美國健贊公司(Genzyme Corporation)，在此工作直至2011年。期間彼擔任健贊中國總經理、卓越運營高級總監等職位，肩任職責不斷增加，並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12年6月起，薛博士擔任Tullis Health Investors的投資合夥人，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資產組合公司投資的意見以及維持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場地位。

薛博士是中國罕見病聯盟的副理事長、上海罕見病基金會副主任。彼自2016年5月起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中國藥促會)研發專委會副主席，並自2017年8月起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密歇根大學醫學院聯合研究所領導委員會委員。薛博士亦為百華協會(一個由商業領袖組成的非營利組織，以促進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為使命)會員以及Termeer基金會(一個將生命科學創新者聯繫到一起、共同促進新藥研發的非營利組織)導師。

薛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4月，彼進一步自布朗大學取得生物有機化學博士學位。此外，薛博士於1998年4月於舊金山加州大學完成藥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博士後培訓，並於2002年5月自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41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陳博士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陳博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99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康乃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NTB)的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688176)(一家主要從事藥物創新的公司，專注於泌尿系統腫瘤及其他嚴重疾病)的董事，於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Abbisko Cayman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小分子新藥物研究的公司)的董事。陳博士亦自2016年2月起先後擔任Qiming Venture Partners的助理、副總裁、負責人及合夥人，專注於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療管理。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曾擔任強生公司旗下製藥公司楊森公司的高級科研員，負責藥物研發工作。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76）的藥物組長，負責藥物研發。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彼在哈佛大學醫學院附屬布萊根婦女醫院擔任免疫學研究的研究員。

陳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獲得凱斯西儲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42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Di Rocco博士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Di Rocco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RA Capital，一家致力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循證投資的多階段投資管理公司)的合夥人，彼自2017年至2020年曾擔任負責人，並在2013年加入RA Capital。Di Rocco博士作為RA Capital的代表，自2022年6月起擔任Mineralys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MLYS)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Achilles Therapeutics plc (納斯達克：ACHL)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2月、2020年8月、2020年3月及2018年3月起分別擔任Werewolf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HOWL)、康乃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CNTB)、iTeos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ITOS)及89bio, Inc. (納斯達克：ETNB)的非執行董事。

Di Rocco博士於2002年5月在聖十字學院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8月在華盛頓大學獲得藥理學博士學位。

胡正國先生，61歲，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胡先生現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在擔任現職前，彼於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擔任藥明康德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藥明康德首席財務官。胡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藥明康德執行董事。此前，胡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在任職於藥明之前，胡先生曾於其他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2000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2007年8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自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業務計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於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默克的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規劃及分析。

胡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4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擔任安博生物(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MAN)的董事，及於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Viela Bio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VIE)的董事。

胡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1993年5月及1996年5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68歲，於2018年7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Geraght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Geraghty先生在業務發展、戰略及營運方面擁有約31年管理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Geraghty先生為Third Rock Ventures的駐場企業家，負責公司組建及治理。在此之前，Geraghty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Sanofi S.A.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及業務發展。Geraghty先生於1992年至2011年任職於美國健贊公司，其在此擔任的最後職位是負責國際開發的高級副總裁。於1993年至2007年，Geraghty先生擔任Genzyme Transgenics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此前，Geraghty先生在貝恩資本開啟職業生涯，負責醫療健康策略諮詢。Geraghty先生自2018年5月及2017年11月起分別擔任Orchard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ORTX)及Pieris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PIRS)的董事會主席。Geraghty先生亦自2016年10月、2014年1月起及自2013年7月至2023年3月分別擔任Fulcrum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PIRS)、Voyager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VYGR)及Aceragen, Inc.(納斯達克：ACGN)(前稱：Idera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IDRA))的獨立非僱員董事。

Geraghty先生於1980年5月在喬治敦大學獲得心理學學士學位及在耶魯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65歲，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Gregory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Gregory博士在研發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Gregory博士自2015年起擔任Homology Medicines (納斯達克：FIXX)的獨立非僱員董事，且現為ProMIS Neurosciences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PMN)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Gregory博士為ImmunoGen Inc.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科學官。此前，自1989年2月起，Gregory博士在美國健贊公司(納斯達克：GENZ)任職25年，肩負職責不斷增加，包括副總裁和高級副總裁，最後的職位是Genzyme Sanofi的研發主管。在1990年代初，彼還在Canji, Inc.任職，專注於分子生物學領域。於1989年，Gregory博士擔任伍斯特實驗生物學基金會(Worcester Foundation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的博士後研究員。

Gregory博士於1980年6月在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月在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Gregory博士自2010年2月起一直為美國醫學和生物工程研究所(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的成員。

陳炳鈞先生，59歲，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陳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907)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制定公司的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規劃。

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陳先生擔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CIG及清潔技術主管。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及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財務及大中華區覆蓋部門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執行總監。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自聯交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生物製藥業務)的執行董事，負責重組其業務活動及實現其債務重組計劃。彼於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BNP Prime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而彼在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92年11月起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胡瀾博士，54歲，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員。胡博士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胡博士在醫療投資、運營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的投資經理。彼於2004年6月創立北京美中宜和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直擔任其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3年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2屆及第13屆北京市委員會會員，目前擔任北京美中宜和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醫大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軒和雅致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胡博士於1993年獲頒北京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進一步獲頒美國俄亥俄醫科大學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02年獲頒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前任非執行董事

樂霄先生，34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員。樂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樂先生目前擔任北京鎂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藥明康德（香港交易所：2359）的企業發展及投資部高級總監，以及6 Dimensions Capital（前稱為Frontline BioVentures）的投資專家，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樂先生亦擔任安博生物（紐約證券交易所：AMAM）的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於2013年5月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及生物分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薛群博士，53歲，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Glenn Hassan先生，45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Hassan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加入本公司之前，Hassan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華興證券(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Inc.)醫療投資銀行的總監，其就多類跨境醫療投資及籌資活動提供意見。在此之前，彼為公共市場醫療保健投資者，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Leerink Capital Partners的投資組合經理和高級分析師，而於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則在Citadel LLC旗下的Surveyor Capital任職。於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Hassan先生在富達管理與研究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開始其投資生涯，在該公司先後擔任要職。

Hassan先生於2002年5月自印第安納大學獲得金融專業商業理學學士學位。Hassan先生進一步於2004年5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賓利大學麥卡勒姆商學院，並獲得全球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Gerald Cox博士，64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北海康成首席戰略官兼代理首席醫學官。

於北海康成任職前，於2016年至2018年，Cox博士曾擔任位於馬薩諸塞州Cambridge的Editas Medicine的首席醫學官；於2008年至2016年，Cox博士亦在位於Cambridge的賽諾菲－健贊耕耘多年，離職前擔任罕見病臨床開發副總裁，負責包括Cerdelga®、Xenpozyme®、Hectoral®、Cerezyme®和Aldurazyme®等罕用藥的全球臨床開發策略和執行及Elaprase®亞洲開發策略。在此之前，Cox博士為健贊招募的首位負責人類罕見遺傳病治療用藥臨床開發的遺傳學專家，擔任公司多個重要醫學高管職位。

Cox博士為擁有執照的臨床遺傳學家及兒科專家，1989年至1997年曾在波士頓兒童醫院培訓，目前仍為波士頓兒童醫院遺傳疾病出診醫生。他於1980年獲得哈佛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聖地亞哥加利福尼亞大學醫學和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擁有多項專利，屢次獲得醫學獎項，同時發表諸多專業學術文章、報告和書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Marcelo Cheresky先生，57歲，於2019年7月加入我們，目前擔任北海康成首席商務官。

Marcelo Cheresky在生物技術及藥業行業擁有20多年的商業領導經驗。加入北海康成前，自2017年至2019年，他擔任賽諾菲旗下的Bioverativ公司(位於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新興市場業務副總裁。在此之前，於2016年Cheresky先生任職於Ultragenyx製藥公司(位於Novato, CA)戰略資深總監，推動制定了一系列改善患者治療可及性的戰略，並為醫學團隊提供方向性指導。在此之前，自2012年至2015年彼任職Synageva Biopharma(位於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拉丁美洲地區副總裁，負責所有拉丁美洲業務，包括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和墨西哥的臨床試驗專案和註冊事務。在此期間，他主導了Kanuma®上市的提交和批准，墨西哥是第三個上市該藥物的國家。自2005年至2012年Cheresky先生也曾在健贊(位於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擔任多個國際職位。

Cheresky先生擁有北卡羅來納大學凱南－弗拉格勒商學院(位於Chapel Hil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阿根廷企業家大學(位於阿根廷Buenos Aires)的科學、行銷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立於2012年，是立足中國、專注於罕見病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物科技療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呈列於本年報第99至100頁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8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互動、合作及建立穩固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線上及面對面的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和部門層面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他們的技術知識及開發能力和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項目以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其了解及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和程序。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狀況、僱傭及環境）的情況。

本集團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手冊、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其中包括與氣體、水和其他介質排放；廢水的產生和處理；流程安全管理；有害物質的控制、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工人健康及安全要求；第三方安全管理；應急規劃及應對措施；以及產品監管有關的管理系統及程序。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年報第10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124.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246.2百萬元）。

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撥資派付股息，惟緊隨有關股息派付後本公司須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發行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56,251,000股普通股按最終發售價每股12.18港元發行。有關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標題為「配發結果公告」的公告。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間末，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604.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相同事宜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5.4%將分配用於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候選藥物CAN008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CMC開發以及生產（主要包括蘇州在建設施，該設施將包辦CAN008的流程發展及於GMP環境生產臨床試驗材料；臨床試驗材料生產亦可由現時的CMO轉移至蘇州設施）提供資金；
- 約24.0%將分配用於為我們產品管線中的主要產品及候選產品提供資金：
 - 約4.3%預計用於為Hunterase® (CAN101)的持續商業化、批准後研究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 約12.6%預計用於為針對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及經認可抗C5抗體靶向的各類其他補體介導性疾病的CAN106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於新加坡及中國的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 約3.6%預計用於為CAN103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 約3.5%預計用於為CAN108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以及日後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董事會報告

- 約1.8%將分配用於為我們產品管線中其他非基因療法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 約12.0%預計用於為CAN201、CAN202及其他基因治療項目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6.8%將分配用於為研發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提供資金
 - 約7.2%將分配用於為我們所有產品及候選藥物發展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研發及生產設施，以及在中國及美國進行潛在辦事處及場地擴張與升級。本用途下分配予中國研發及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是指與蘇州在建設施相關的成本，該設施將用於開發及生產除CAN008以外的產品及候選藥物。此用途下的研發及生產設施以及CMC開發及生產CAN008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疊；
 - 約1.3%將分配用於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其他研發活動(包括僱傭成本)；
 - 約3.0%將分配用作潛在策略性收購、投資、授權引進或合作。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但計劃探索罕見病及基因療法領域的候選藥物，這可能為我們現有藥物組合的補充；
 - 約1.0%將用於商業化活動(包括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
 - 約4.3%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

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於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候選藥物CAN008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CMC開發及生產(主要包括蘇州在建設施,該設施將涵蓋CAN008的流程發展及於GMP環境生產臨床試驗材料;臨床試驗材料生產亦可由現時的CMO轉移至蘇州設施)提供資金;	45.4%	274.2	274.2	107.6	166.6
為我們產品管線中的主要產品及候選產品提供資金	24.0%	144.9	144.9	99.9	45.0
為我們產品管線中其他非基因療法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1.8%	10.9	10.9	2.8	8.1
為CAN201、CAN202及其他基因治療項目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12.0%	72.5	72.5	46.7	25.8
為研發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提供資金	16.8%	101.5	101.5	60.6	40.9
合計	100%	604.0	604.0	317.6	286.4

附註：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底前悉數動用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

胡正國先生(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

樂霄先生(於2022年7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i)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i)樂霄先生已離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胡正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7月5日生效；及(ii)胡瀾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16日生效；及(iii)自2022年2月16日起，(a)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Geraghty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b)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c) Geraghty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董事履歷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惟胡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彼等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與主要股東的合約

除由本公司、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有任何重大合約存續至2022年12月31日，亦無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或於2022年12月31日存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或於2022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不競爭安排

於2022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主要股東概無提供任何不競爭協議或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2022年12月31日或於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北海康成醫藥科技保留1,250,000股股份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7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以繼承及取代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且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取代先前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條款概要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以(i)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收購本公司股份，(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購買受限制股份（統稱「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者、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選擇參與者的參考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ii)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iii)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iv)參與者的職位的功能特徵；(v)參與者的服務年期；及(vi)參與者的工作表現。

存續。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就作出獎勵持續有效，自生效日期2019年7月25日起計為期十年，截至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約為6年4個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按其授出條款行使。

最高股份數目。於上市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4,549,230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7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其後已沒收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購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對應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應5,715,39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沒收。於2022年12月31日，(i)可認購8,218,16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若干承授人辭任後沒收；(ii)概無購股權已註銷；(iii)對應6,960,05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v)對應餘下40,529,78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上市後及於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無股份或獎勵仍可供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間內及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期間，本公司將保留至少為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獎勵不時所需股份數目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保證其能夠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40,347,786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每名個別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最高配額。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其他重大決策，例如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類別、釐定股份數目或各獲授獎勵所涵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獎勵協議的形式、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評核目標及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委任某一委員會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際執行。

獎勵。獎勵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獎勵的每名接受者須訂立獎勵協議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由本公司及接受者於簽立獎勵協議時釐定。每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的年期將於獎勵協議內列明。

(i) 購股權。在有關獎勵協議的其他條款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如下：

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4年內	人民幣1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5年內	人民幣1.5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6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5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7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6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8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7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2018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餘下4,204,923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對於2019年或以後作出的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而言，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法及時間，將由董事會釐定。

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已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解除及不再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相關條件的本公司沒收或購回權。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7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708,000股股份（包括其後已沒收或已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對應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對應5,715,39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沒收。於2022年12月31日，部分承授人辭職後，可認購8,218,16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沒收，對應6,960,05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已註銷。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有可認購合共40,529,7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5%）的購股權未行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薛博士及本集團其他3名董事、8名顧問及其他152名僱員。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沒收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概無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且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部擔任的職位	行使價(每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6)	歸屬期 ^(附註4)	行使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薛群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0.186美元	620,280	2018年10月17日 ^(附註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20,280	-	-	-	-	620,280
		0.52美元	3,861,140	2018年10月17日 ^(附註1)	(附註8)	(附註8)	3,861,140	-	-	-	-	3,861,140
		1.179美元	5,000,000	2021年6月11日 ^(附註1)	(附註8)	(附註8)	5,000,000	-	-	-	-	5,000,000
James Arthur Geraghty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0.622元	50,000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2)	(附註2)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50,000 ^(附註6)	-	-	-	-
		0.589美元	1,000,000	2019年7月25日 ^(附註1)	(附註8)	(附註8)	1,000,000	-	-	-	-	1,000,000
		1.179美元	250,000	2021年6月11日 ^(附註1)	(附註8)	(附註8)	250,000	-	-	-	-	250,000
Richard James Grego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0.706美元	300,000	2020年4月7日 ^(附註3)	(附註8)	(附註8)	300,000	-	-	-	-	300,000
陳炳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753美元	250,000	2021年6月11日 ^(附註1)	(附註8)	(附註8)	250,000	-	-	-	-	250,000
8名顧問		0-1.179美元	3,440,630	2013年5月1日-2021年11月8日 ^(附註1)	(附註8)	(附註8)	3,213,553	50,000 ^(附註7)	-	177,077	-	3,213,553
152名其他僱員		人民幣0.1元-1.179美元	31,573,130	2013年8月7日-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自有關歸屬日期起日期起計五年	自有關歸屬日期起7至10年內	-	-	-	5,538,317	-	26,034,813
總計:			46,345,180				100,000	-	-	5,715,394	-	40,529,78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及(ii)75%將於其後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4. 歸屬期指購股權歸屬的期間。
5. 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不適用，原因為購股權乃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6. 該等獲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0.76港元。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9港元。
7. 該等獲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行使價為零。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港元。
8.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有關歸屬日期起10年內。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d) 一般事項

鑒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故於報告期間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發行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董事會報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當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則可取得獎勵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代價。

4.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即18,397,046），且進一步受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數5%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或上市規則另行限制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18,397,046份及12,747,046份，分別佔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4%及約3.0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18,397,046股股份（即(i)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服務供應商限額。

董事會報告

5.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在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最佳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合資格人士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股份支付其他購買價。

6.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可按下文提早終止），截至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約為8年9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7.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倘適用）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管理該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8. 一般事項

截至2022年1月1日(即報告期初)，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1名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及30名承授人為非關連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5,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型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歸屬期	業績指標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本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附註3)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已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彼等聯繫人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	1,000,000	-	-	-	-	1,000,000	4年	附註1及附註2	2,15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	3,338,000	-	150,000	-	-	3,188,000	4年	附註1	7,176,700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	1,462,000	-	-	-	-	1,462,000	4年	附註2	3,143,300
總計：				5,800,000	-	150,000	-	-	5,650,000			

附註：

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表現目標所規限。
3.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或購買價。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出。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薛博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薛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薛博士已就有關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有關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須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1年11月18日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2.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向其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股份相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併）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更新10%上限）（即36,794,092股股份）。於計算10%上限時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失效或沒收的購股權。於上述10%上限內（或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根據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可以董事會釐定的增量而增加，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不時已發行所有同等類別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限額，則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倘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對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10,94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36,794,092股股份（即(i)可供授出購股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7%。

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6,794,092份及25,854,092份，分別佔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7%及約6.0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服務供應商限額。

4.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因於截至最近期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相關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潛在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發售日期。

5. 購股權的歸屬

在該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任何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時間及條件下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為免生疑問，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非法定期限須自服務期間扣除。

董事會報告

6. 認購價

申請或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股份面值，

為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8.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被認為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嚴重損害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權益及利益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有關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本集團內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之日；

董事會報告

- (d)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合資格人士，有關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相關條款之日；或
-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訂明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9.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9個月。

10.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1.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管理該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3. 一般事項

截至2022年1月1日(即報告期初)，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67名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及66名承授人為非關連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1,87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收市價	截至 2022年		於報告期		截至 2022年		於授出 日期 購股權 的公平值 (附註4)				
			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購股 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購股 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 間已失效/ 沒收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購股 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彼等聯繫人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	1,000,000	-	-	-	1,000,0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及 附註2	附註3	960,179 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6月27日	3.81港元	-	4,465,000	-	730,000	-	3,735,000	3.90港元	4年	附註1	附註3	8,761,843 港元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	5,145,000	-	200,000	-	4,945,0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	附註3	4,619,074 港元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	1,260,000	-	-	-	1,260,000	2.68港元	4年	附註2	附註3	1,264,714 港元
總計：			-	11,870,000	-	930,000	-	10,940,000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受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表現目標所規限。
3. 只要承授人仍為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後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4.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模型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中，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薛博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薛博士已就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須薪酬委員會審閱。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其他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1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薛群	受控法團權益 ⁽¹⁾	26,042,380	6.14%
	全權信託創始人 ⁽²⁾	15,000,000	3.54%
	實益權益 ⁽³⁾	12,214,470	2.88%
James Arthur Geraghty	實益權益 ⁽⁴⁾	1,950,000	0.46%
Richard James Gregory	實益權益 ⁽⁵⁾	300,000	0.07%
陳炳鈞	實益權益 ⁽⁶⁾	250,000	0.06%

附註：

*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4,291,920股計算。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6,042,380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2) 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由JQX 2021 Gift Trust（由薛博士作為委託人、薛博士的配偶作為受託人以及薛博士的家屬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薛博士以其名義實益持有本公司733,05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薛博士獲授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9,481,42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薛博士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薛博士授出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4)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以自身名義實益持有本公司7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持有尚未行使的1,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Richard James Gregory先生持有尚未行使的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陳炳鈞先生持有尚未行使的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有關類別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26,042,380	6.14%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346,960	9.51%
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60,235,590	14.20%
Peter Kolchinsky ⁽³⁾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60,235,590	14.20%
Anna Inge Leonore Haas Kolchinsky ⁽³⁾	配偶權益	60,235,590	14.20%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829,330	7.7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⁴⁾	實益權益	31,824,490	7.50%

附註：

*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4,291,920股計算。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042,380股股份。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 (2)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20,554,860股股份，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9,792,100股股份。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均由藥明康德持有，而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藥明康德被視為於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及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A Capital Management, L.P.(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擔任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經理，直接持有本公司47,185,140股股份，RA Capital Nexus Fund, L.P.(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9,137,400股股份，而Blackwell Partners LLC-Series A(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系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913,050股股份。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而RA Capital Nexu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RA Capital Nexus Fund GP, LLC。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及RA Capital Nexus Fund, L.P.均為RA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聯屬公司。因此，RA Capital Management, L.P.被視為於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RA Capital Nexus Fund, L.P.及Blackwell Partners LLC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Peter Kolchinsky先生於RA Capital Management, L.P.中擁有控股權益。Anna Inge Leonore Kolchinsky女士為Peter Kolchinsky先生的配偶。
-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旗下的風險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I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為Qiming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GP IV, L.P.及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各自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持有本公司1,004,840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於相關類別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記錄於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5%。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2.3%。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9.1%。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五大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產品貿易公司，彼等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至2年。我們並無依賴一名單一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52.9%以上，而授予我們的五大主要客戶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於釐定客戶或分銷商的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譽以及當地醫療政策及市場環境。我們已制定政策監察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其後與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與其他客戶的結算一致，故毋須作出撥備。為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我們對各客戶或分銷商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主要基於各期間應收該客戶或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於信貸期內付款，我們可酌情終止分銷安排或採取若干其他適當措施。

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散，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為盡量減低任何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7名僱員，其中男性及女性僱員人數分別為46名及71名（分別佔39%及61%）。本公司員工人數整體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為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線上及面對面的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和部門層面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他們的技術知識及開發能力和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項目以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其了解及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和程序。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於報告期間，(i)本集團並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ii)概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及(iii)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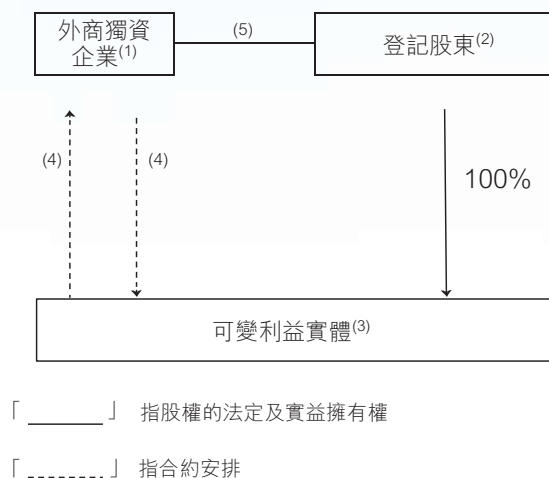
背景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基因治療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禁止」類範圍。因此，禁止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實現訂約方的商業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儘管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截至本年報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本年報日期，可變利益實體由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 (3) 截至本年報日期，可變利益實體並無附屬公司。
- (4) 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可變利益實體的服務費。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股權協議，以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100%股權及／或資產。
- (5) 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作為其履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如適用）的擔保。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就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權利簽立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概要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將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產管理及業務營運、債務管理、併購、藥物開發、技術支持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支持的諮詢服務，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根據業務需要及提供有關服務的能力不時磋商的其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關係，惟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除外。外商獨資企業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創造或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服務費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並應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稅項、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公平原則獲得的利潤及於任何財政年度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股息）。

獨家購股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一致終止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進行基因治療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應用為止。

(b) 獨家購股權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代名人）將獲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100%股權及／或資產（「獨家購股權」），惟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購買價應為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且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登記股東應向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或代名人悉數退還任何已收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代名人」），或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時間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股權質押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同意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其履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透過任何法律程序中斷或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其項下質押的權利。倘可變利益實體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就已質押股權分派的所有有關股息（如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股份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獲全面履行、或失效或屆滿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報告

(d) 授權委託書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獨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的董事，但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除外）行使可變利益實體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股東的所有權利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簽署任何文件，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任何所需文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代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向政府機關提交或登記任何所需文件；以股東身份收取股息、出售或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以處理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

根據授權委託書的條款，授權委託書自簽立日期起將一直有效，且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相同。

(e) 配偶同意函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配偶承諾，登記股東的配偶（作為個人）應不可撤銷地同意，登記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且其作為配偶並無相關權利。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本公司在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市場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罕見疾病療法方面擁有往績記錄。在新技術的推動下，基因療法已成為罕見疾病的新興解決方案，通過從根本上解決疾病的根本原因，是針對廣泛罕見疾病的有前景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一直在發展其戰略佈局，並一直投資於擴展至基因療法，預期將進行基因療法相關活動。基因療法及相關產品（尤其是包括CAN201、CAN202及CAN203）各自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因此，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基因療法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從而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沒有該等安排的情況下進行及經營相關業務。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 尚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
- 尚不確定合約條款是否將被發現或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在該情況下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因此，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日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 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實施轉讓定價調整及徵收額外稅項。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 收購及轉讓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這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有關合約安排的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公告**」）「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一段。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載有若干條文，以實際控制權及保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除合約安排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擬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如適用），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必要時提交董事會持續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提供有關(a)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的最新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及
- (v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沒有此類安排的情況下進行及運營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由於合約安排，登記股東（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作為一方)與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可能為獲得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與可變利益實體相同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不須股東大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合約安排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有效確保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有關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變利益實體公告。

董事會報告

確認

自可變利益實體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外商投資法並無更新，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合約安排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本公司將繼續就此監察相關法律、決定、法規、規則及行政措施的發展，並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於中國開展基因療法解決方案業務，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任何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並無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應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並無根據合約安排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項下可變利益實體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零。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未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的交易；(ii)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相關股東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合約安排項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除因有關人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作出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薛博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的職位，薛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認為，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多個中國慈善項目或組織捐款約人民幣624,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更換核數師。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審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重大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實際市場規模可能小於預期，而我們未來的獲批候選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而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候選藥物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或倘上述事項遭遇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且可能將有限的資源分配給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將可能在以後被證明更有利可圖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轉化為資本。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昂貴，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早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以及非直接比較分析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我們的藥品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並且未必能夠產生充足的收益以實現或維持盈利。潛在投資者面臨損失於本公司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部分候選藥物的權利受限於其他方授予我們的許可條款及條件。
- 即使我們能夠商業化任何獲准候選藥物，有關藥物可能須受國家或其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或不利價格法規所規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而且審批過程通常漫長、成本高昂且本身難以預測。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以滿足營運現金需求，而未必可以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亦未必可以取得融資。
-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

然而，上述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薛群博士

香港，2023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關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其自有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因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有關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

胡正國先生 (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

樂霄先生 (於2022年7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薛博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北海康成醫藥科技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薛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為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合併角色可促進策略措施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接任產生，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不違反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新任命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人員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或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且屆時該人員有資格獲重新選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運作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最新的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指引，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並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文件。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閱讀文件，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獲得的有關董事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A/B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	A/B
胡正國先生(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A/B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A/B
陳炳鈞先生	A/B
胡瀾博士(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	A/B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討論會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生物技術、臨床研究、生命科學、業務管理、財務、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取得各個範疇的專業學位，包括藥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化學及生物分子工程、生命科學、臨床研究、工商管理及會計。由男性及女性董事年齡介乎41歲至68歲，來自不同國家，且擁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證實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董事會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的背景及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致力實現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成員。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女性代表，並參考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常規，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且我們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於不久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7名全職僱員，其中男性及女性僱員人數分別為46名及71名（分別佔39%及61%）。

本公司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營運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目標、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鈞先生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侃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炳鈞先生，彼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該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及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其中包括）審核計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公司管理層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函件、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年度報告草擬本、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檢討及向董事推薦建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並參考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胡瀾博士）組成。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及薪酬政策，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及薪酬待遇及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薛群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鈞先生、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及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組成。薛群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不斷檢討組織機構的領導能力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組織機構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及
- 及時和全面地掌握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項範疇以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的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之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投入的時間及對企業策略構成必要補充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其他相關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資料按優先次序來排列候選人(如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包括性別多元化)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或合規事務及常規的實施及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維持效力，且本公司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薛群博士	7/7	2/4	2/2	1/1	1/1	零
陳侃博士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零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零
胡正國先生(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7	不適用	1/2	不適用	0/1	零
樂霄先生(自2022年7月5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7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1	零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自2022年2月16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7/7	1/4	2/2	1/1	1/1	零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自2022年2月16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7/7	3/4	不適用	1/1	1/1	零
陳炳鈞先生	7/7	4/4	不適用	1/1	1/1	零
胡瀾博士(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零

附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除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同行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綜合管理部門）負責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如對關鍵業務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等。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維持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列明了用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的框架。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措施及程序，且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亦持續定期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我們與醫療衛生專業人員、患者及公眾互動的準則、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在公司合規官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審核委員會應(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ii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旨在透過採用系統且有紀律的方法評估及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協助本公司達成其目標。

於報告期間，我們定期審查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上述系統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透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檢討，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每年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對內幕消息進行未經授權的訪問及使用。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此外，本公司在開展業務時堅持以誠信、公開及誠實為核心價值。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個人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傳閱指引及條文，包括「反貪污指引政策」、「反洗黑錢合規條文」、「反壟斷及公平競爭合規政策」及「舉報及反欺詐政策」，以確保員工時刻注意及遵守有關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的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500
非審計服務(附註1)	1,594
	4,094

附註：

(1) 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包括中期報告審閱／其他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馬倩女士(「馬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曾委聘王承鐸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馬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王承鐸先生曾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自2022年4月1日起，王承鐸先生已辭任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於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女士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王承鐸先生及自2022年4月1日起與黃先生合作及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相關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股東大會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題單獨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集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有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本身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還。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候選董事的議案除外）的程序的條文。

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等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且已由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A131室），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次日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至少七日。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並相應地提出建議及查詢。

聯絡詳情

(a) 查詢股權

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或在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發送信息，或親臨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公眾櫃檯查詢其持股情況。

(b) 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彼等期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抬頭人為董事會：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A131室）。

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公眾可從中獲取最新資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的最新動態、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數據。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info@canbridgepharma.com與我們聯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提問。

作為定期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方式，並認為該等方式有效並已充分實施。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投資者亦可致函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任何查詢。

本公司載列以下聯絡詳情，讓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郵寄地址：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A131室

抬頭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i)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章程修訂於2022年6月24日生效。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有關政策亦會定期檢討，確保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派付的政策，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該政策載列股息派付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維持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實現其長期發展目標。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99至172頁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研發開支跨期

誠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311,174,000元。大部分研發開支指向合約研究組織(「CRO」)及合約製造組織(「CMO」)(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約的研發活動記錄於CRO/CMO協議當中，且一般會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內執行。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記錄該等開支涉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吾等了解並評估對研發開支流程的關鍵控制。

吾等向管理層詢問有關研發開支發生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根據吾等對研發項目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程的了解評估該等波動的合理性。

就已付／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而言，吾等基於抽樣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參考項目經理所提供的進度(乃基於如入組病人數量、所用時間及已取得的里程碑等數據釐定)評估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並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釐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進度及／或達到的里程碑妥為記錄於合適的財務報告期內。

吾等自主要外包服務供應商收取外部詢證函，以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服務費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CRO/CMO協議應付的金額。

吾等通過將後續的里程碑賬單及付款與應計研發開支進行比較，評估研發開支的充足性，以確認研發開支是否已計入適當的財務報告期。

吾等評估了貴集團研發開支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執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之鑒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該等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已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文傑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8,972	31,161
銷售成本		(30,078)	(12,385)
毛利		48,894	18,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883	13,4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782)	(100,748)
行政開支		(108,907)	(145,517)
研發開支		(311,174)	(427,65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6	—	(462,4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	—	34,454
融資成本	7	(6,863)	(3,079)
其他開支		(31,526)	(4,200)
除稅前虧損	6	(483,475)	(1,077,006)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483,475)	(1,077,00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3,475)	(1,077,00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2	(1.14)	(11.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83,475)	(1,077,006)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9,485)	16,461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9,485)	16,461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181,268	29,424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81,268	29,4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1,783	45,8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1,692)	(1,031,12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1,692)	(1,031,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03	9,564
使用權資產	14	129,714	19,978
無形資產	15	49,011	51,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15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885	80,81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824	13,448
貿易應收款項	17	19,054	9,1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3,175	43,3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63,107	745,815
流動資產總值		505,160	811,7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07,540	43,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0,670	103,4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6,867	30,868
租賃負債	14	13,028	7,882
流動負債總額		278,105	185,780
流動資產淨值		227,055	625,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940	706,7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0,779	-
租賃負債	14	104,606	13,3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385	13,351
資產淨值		308,555	693,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8	28
儲備	26	308,527	693,363
權益總額		308,555	693,391

執行董事：薛群博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 波動儲備	總權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	16,783	9,581	33,236	(1,850,124)	44,663	(1,745,856)
年度虧損		-	-	-	-	(1,077,006)	-	(1,077,006)
匯兌調整		-	-	-	-	-	45,885	45,8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7,006)	45,885	(1,031,121)
於首次公开发售(「首次 公开发售」)時所發行股份	24	4	559,747	-	-	-	-	559,751
股份發行開支		-	(34,955)	-	-	-	-	(34,9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首次 公开发售後的轉換		19	2,910,990	-	-	-	-	2,911,009
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	24	-**	8,461	-	(4,408)	-	-	4,05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5	-	-	-	30,510	-	-	30,510
於2021年12月31日		28	3,461,026*	9,581*	59,338*	(2,927,130)*	90,548*	693,3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 波動儲備	總權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	3,461,026	9,581	59,338	(2,927,130)	90,548	693,391
年度虧損		-	-	-	-	(483,475)	-	(483,475)
匯兌調整		-	-	-	-	-	71,783	71,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3,475)	71,783	(411,692)
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	24	-**	649	-	(615)	-	-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5	-	-	-	26,822	-	-	26,822
於2022年12月31日		28	3,461,675*	9,581*	85,545*	(3,410,605)*	162,331*	308,55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08,527,000元(2021年:人民幣693,363,000元)。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83,475)	(1,077,00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6,863	3,079
匯兌差額淨額	6	28,425	(633)
利息收入	5	(3,893)	(2,607)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5	-	(9,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82	-
提前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處置收益	5	(435)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14	(1,7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011	2,083
無形資產攤銷	6	6,169	6,9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2,798	6,6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6	-	462,4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	-	(34,4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26,822	30,510
		(403,821)	(612,696)
存貨(增加)/減少		3,624	(12,89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913)	(2,1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132	(20,6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933	(3,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173	61,780
運營所用現金		(284,872)	(589,677)
已收利息		3,893	2,6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0,979)	(587,0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131,426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14	(19,4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197)	(5,087)
添置無形資產	15	(143)	(24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786)	126,09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334,899
認購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		34	4,053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559,751
股份發行開支		(1,943)	(31,692)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38,631	20,7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006)	(24,50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170)	(1,379)
租賃負債付款	14	(9,300)	(7,577)
租賃抵押存款增加	20	(11,95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704)	854,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815	360,804
外幣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41,811	(8,3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157	745,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63,107	745,815
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107	745,815
已抵押存款	20	(11,950)	–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157	745,8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香港 2018年3月12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Nbridge Biomed Limited (「CANbridge BIOMED」)	香港 2014年3月31日	10,000美元	-	100%	醫療產品研發 及商業化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	香港 2018年6月19日	10,000美元	-	100%	醫療產品研發 及商業化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康成(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6月12日	人民幣 306,122,400元	-	100%	醫療產品研發 及商業化
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醫療產品研發 及商業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CANbridge US」)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7年9月1日	1美元	100%	-	研發及業務 發展
諾愛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7日	10,204,100美元	-	100%	研發
北海康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19年10月5日	新台幣615,420元	-	100%	醫療產品研發 及商業化
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15日	11,800,000美元	-	100%	研發
康成諾愛(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3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研發
CANbridg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1年5月20日	10,000新加坡元	100%	-	研發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表羅列就董事意見而言，對本集團的年度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使本資料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儘管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8,555,000元及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410,605,000元，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即假設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責任及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所需流動資金以撥付其於2022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此乃由於以下考慮：

- (a)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7,055,000元；及
-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營運資金預測，並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且於可見將來可持續經營。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對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或累計虧損(如適用)，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樣的基準予以確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並不存在年內發生的企業合併，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於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實際可行權益方法的可用性延長12個月，承租人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所涉租金減免，前提為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並於本年度對出租人授出的所有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該等寬減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

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1,788,000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對2022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而使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相反，實體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虧損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且概無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財務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財務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前瞻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年內並無任何修訂或交換，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⁵ 選擇應用與該修訂本中載列分類覆蓋相關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多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之日(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確定實體是否有權在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毋須生效。本集團現正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修訂本保持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該等修訂可提早應用，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以下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須取得可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交易的許可。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於該等情況下可利用的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計量公平值或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有所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的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及該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或

(b) 當一方為實體而又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儀器及電子設備	20%至32%
傢具及裝置	19%
汽車	24%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存在差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份，而各個部份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年期的評估。倘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專利及許可

已購買的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進行攤銷。當估計所購買專利及許可的可使用年期時，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專利或許可期限、專利到期後預計產品銷售時間以及市場上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研發成本

全部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本集團可顯示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從而令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該資產的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是否有資源可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在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時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進行攤銷。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年期以及參考行業慣例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辦公室及實驗室	1至12年
設備	3年
土地使用權	30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與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兩類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回撥至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權益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續)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金融資產部分收回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則無須接受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屬於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並在下列情況下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原本所需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方會重新評估。

附屬於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 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到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持續參與的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式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30至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是出於短期回購目的而發生的，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還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對沖關係中並非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但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續)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該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大不相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該項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結算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到其現時位置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短時間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未來可能須撥付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須支付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則其增加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關暫時差額將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乃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隨後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獲解決，及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止。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醫療產品。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貨品時)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本集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收益，方法為將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本公司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存在其他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經修訂條款。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獎勵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擬派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收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是指本集團初步確認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報告數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或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個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運用判斷。本集團將考慮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或終止選擇權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以重續或終止租賃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的建造或重大租賃資產定制），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重續期計作樓宇租賃租期的一部分。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三至五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不確定性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資產未來預期可產生的現金、所使用的貼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作出假設。

累計研發成本

本集團與合約研究組織(「CRO」)及合約製造組織(「CMO」)(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合作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持續臨床試驗，或開發製造流程以支持本集團自有生產能力。當本集團尚未收到發票或者得知應當計提的金額時，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止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招募數目、所用時間及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研發服務的進度。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設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日期及顧問提供服務日期，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管理層對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作出重大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無形資產每年或於出現有關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於類似期間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及於當地稅務局尚未確認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時所作的日後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存在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會予以修訂，及倘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當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基於法律保障期，並考慮市況作出。於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時，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與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為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醫療產品。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491	7,353
其他地區	47,481	23,808
	78,972	31,16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710	29,385
其他國家／地區	165,175	51,426
	196,885	80,81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032	5,173
客戶B	6,675	4,7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78,972	31,161

(a) 分拆收益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別		
銷售醫療產品	78,972	31,161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78,972	31,161

(b)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93	2,607
政府補助*	8,454	405
	12,347	3,012
收益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9,727
匯兌收益淨額	—	633
提前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處置收益	435	—
其他	101	30
	536	10,390
	12,883	13,402

* 已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及其他經營活動的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任何未履行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078	12,385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251,505	374,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011	2,0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798	6,632
無形資產攤銷	15	6,169	6,99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444	695
核數師酬金		2,960	5,240
上市開支(不包括核數師酬金)		—	31,95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462,4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34,45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福利		112,941	100,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73	7,750
員工福利費用		7,671	8,7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028	20,770
		145,513	137,985
匯兌差額淨額		28,425	(633)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70	2,27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4,693	807
	6,863	3,0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而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14	485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968	4,4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1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025	5,749
	13,118	10,298
	13,932	10,783

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年內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納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202	194
陳炳鈞先生	202	97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202	194
胡瀾博士*	208	—
	814	485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1年：零)。

* 於2022年2月，胡瀾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	4,968	125	8,025	13,118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	-	-	-	-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	-	-	-	-	-
胡正國先生*	-	-	-	-	-
樂霄先生**	-	-	-	-	-
	-	4,968	125	8,025	13,118

* 於2022年7月，胡正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於2022年7月，樂霄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	4,421	128	5,749	10,298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	-	-	-	-
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	-	-	-	-	-
樂霄先生	-	-	-	-	-
	-	4,421	128	5,749	10,298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1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也非最高行政人員）（2021年：四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27	12,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4	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052	4,590
	23,063	17,188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2年	2021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4	4

於報告期間，4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的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1年：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溢利按8.25%（2021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評稅溢利則按16.5%（2021年：16.5%）稅率繳稅。

台灣

於年內，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0%（2021年：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2021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於年內，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2021年：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照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83,475)	(1,077,00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0,869)	(269,252)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20,180	145,958
不可扣稅開支	7,056	34,084
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可扣除撥備	(8,677)	(2,600)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95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3,260	91,8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79,800,000元(2021年：420,853,000元)，其中中國內地及台灣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來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最多未來十年的應課稅溢利，而其他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內地實體錄得稅項虧損人民幣229,637,000元(2021年：人民幣265,36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海外實體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50,163,000元(2021年：人民幣155,493,000元)。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21年：零）。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4,210,824（2021年：94,241,487）計算。2021年股份拆細被視為在整個年度內已經發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概無調整（2021年：無），原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3,475)	(1,077,006)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210,824	94,241,487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儀器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91	1,834	469	11,320	16,114
累計折舊	(1,349)	(948)	(446)	(3,807)	(6,550)
賬面淨值	1,142	886	23	7,513	9,564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42	886	23	7,513	9,564
增加	7,683	1,272	–	1,627	10,582
處置	(6)	(65)	–	(2,136)	(2,207)
年內計提折舊	(585)	(499)	–	(1,927)	(3,011)
匯兌調整	9	21	–	45	7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243	1,615	23	5,122	15,00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071	3,001	469	10,856	24,397
累計折舊	(1,828)	(1,386)	(446)	(5,734)	(9,394)
賬面淨值	8,243	1,615	23	5,122	15,003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93	1,383	469	5,110	8,855
累計折舊	(994)	(804)	(407)	(2,624)	(4,829)
賬面淨值	899	579	62	2,486	4,026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9	579	62	2,486	4,026
增加	808	1,227	–	6,210	8,245
處置	(91)	(533)	–	–	(624)
年內計提折舊	(474)	(387)	(39)	(1,183)	(2,083)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42	886	23	7,513	9,56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491	1,834	469	11,320	16,114
累計折舊	(1,349)	(948)	(446)	(3,807)	(6,550)
賬面淨值	1,142	886	23	7,513	9,564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多個辦公室、實驗室及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而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實驗室租賃的租期為11.5年，而辦公室及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及 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544	–	–	11,544
增加	15,039	–	–	15,039
折舊費用	(6,632)	–	–	(6,632)
匯兌調整	27	–	–	2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978	–	–	19,978
增加	106,903	6,918	19,446	133,267
折舊費用	(12,324)	(150)	(324)	(12,798)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				
租期修訂	1,706	–	–	1,706
處置	(12,456)	–	–	(12,456)
匯兌調整	17	–	–	17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824	6,768	19,122	129,714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233	12,936
新租賃	113,821	15,039
年內已確認應計利息	4,693	807
匯兌調整	160	28
付款	(9,300)	(7,577)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	1,706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1,788)	–
處置	(12,891)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7,634	21,23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028	7,882
非即期部分	104,606	13,35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93	8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798	6,63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44	695
提前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處置收益	(435)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1,788)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5,712	8,13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0,883	386	51,269
增加	–	143	143
年內計提攤銷	(6,114)	(55)	(6,169)
匯兌調整	3,768	–	3,768
於2022年12月31日	48,537	474	49,01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3,310	600	63,910
累計攤銷	(14,773)	(126)	(14,899)
賬面淨值	48,537	474	49,011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0,248	212	190,460
累計攤銷	(10,679)	(38)	(10,717)
賬面淨值	179,569	174	179,743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9,569	174	179,743
增加	–	245	245
年內計提攤銷	(6,958)	(33)	(6,991)
於年內處置	(121,569)	–	(121,569)
匯兌調整	(159)	–	(159)
於2021年12月31日	50,883	386	51,26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58,631	457	59,088
累計攤銷	(7,748)	(71)	(7,819)
賬面淨值	50,883	386	51,269

16.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9,824	13,448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054	9,141
減值	-	-
	19,054	9,14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主要客戶有關，因此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9,054	9,141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由於並無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因此本公司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本公司亦評估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並無變化且客戶的經濟狀況以及表現及行為並無重大變化（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據此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021年12月31日：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653	24,544
可收回增值稅	8,085	12,817
其他應收款項	1,594	5,946
	16,332	43,30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157	–
非即期部分	13,175	43,307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產品、研發服務及機器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可收回增值稅是指可用於日後扣減的增值稅。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因此，於各年末分類為第一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不大。

19.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而披露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姓名	於2021年 12月31日及		於2022年 12月31日及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抵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往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薛群博士	9,198	9,198	–	–	–	無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薛群博士於2021年2月已悉數償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107	745,815
減：		
已抵押存款*	(11,9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157	745,815
計值貨幣：		
人民幣	41,596	29,082
美元	413,029	368,571
港元	2,810	344,492
台幣	5,672	3,6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107	745,815

* 其為就信用證發行於商業銀行持作抵押品的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三個月至十六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3,645	43,607
超過6個月	43,895	-
	107,540	43,60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1,382	1,477
應付薪金	27,189	28,195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0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43	1,271
其他應付款項	13,845	8,329
應計費用*	86,411	39,053
	130,670	103,423

*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許可權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無抵押	4.2	2023年	750	-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iii)	4.0	2023年	26,117	5.50~12.18	2022年	30,868
			26,867			30,86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	2024年－ 2025年	4,25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iii)	4.0	2024年	6,529	-	-	-
			10,779			-
			37,646			30,868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6,867	30,868
第二年	7,779	-
第三年	3,000	-
	37,646	30,868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除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
- (ii) 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根據CANbridge BIOMED、CANbridge US和北海康成珍愛藥業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該銀行」）簽訂的協議，CANbridge BIOMED和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已通過第一固定抵押和浮動抵押的方式將其所有資產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支付該銀行的銀行借款的擔保。一旦發生協議中定義的任何違約事件，借款銀行可以強制接管和控制協議中的所有抵押資產，並委任抵押資產的接管人，在這種情況下，CANbridge BIOMED和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可能被要求放棄對其資產的管有權、所有權和控制權。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違約。本公司亦為該等附屬公司就來自銀行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股本

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4,291,920	4	28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4,191,920	4	28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356,238	5	16,783	16,788
已行使購股權	(a)	181,033	—*	8,461	8,461
資本化發行	(b)	67,835,439	—	—	—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優先股	(c)	292,568,210	19	2,910,990	2,911,009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d)	56,251,000	4	559,747	559,751
股份發行開支		—	—	(34,955)	(34,95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24,191,920	28	3,461,026	3,461,054
已行使購股權	(e)	100,000	—*	649	649
於2022年12月31日		424,291,920	28	3,461,675	3,461,703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181,033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行使(附註25)，導致發行181,0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053,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4,408,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b)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於2021年12月10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相關金額資本化，向於2021年12月10日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既有持股比例(基於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合共67,835,43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29,256,821股普通股(相當於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的292,568,210股)。
- (d)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56,25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2.18港元的價格發行，抵扣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4,955,000元)前的總現金對價為685,1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9,751,000元)。
- (e) 100,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行使(附註25)，導致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4,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615,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2016年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北京)董事會批准2016年計劃後生效。該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250,000股北海康成(北京)普通股。2016年計劃允許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將通過直接持有LLP的權益間接持有北海康成(北京)的購股權。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紅籌重組的一部分，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已獲採納以替代2016年計劃及將授予股份以替代先前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

新計劃

新股份激勵計劃(「新計劃」)於2019年7月25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新計劃後生效。除非提前終止，新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新計劃項下授予及出售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855,650股，其中包括新計劃項下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及額外1,605,65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於2021年7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修訂新計劃，將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增加至5,454,923股。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4至5年內按時間表歸屬，歸屬條件是有關董事及僱員仍在任且達成若干個人表現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的貢獻一致。合資格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批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授出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之日已發行股本的5%。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四年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對於該等獎勵，於各報告期間進行評估，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然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訂。

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67名僱員授出合共11,87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9,91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歸屬條件限制(該條件將在四年期內滿足)且須進行個別表現檢討。所授出1,96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視乎表現基準條件而定，包括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完成或達到本公司的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末，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345,180	4.81
年內授予	11,870,000	2.70
年內失效	(6,645,394)	4.46
年內行權	(100,000)	0.33
於2022年12月31日	51,469,786	4.44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96,677	3.32
年內授予	2,867,886	6.23
年內失效	(149,012)	3.90
年內行權	(181,033)	3.23
資本化發行	41,710,662	4.81
於2021年12月31日	46,345,180	4.81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350,000	人民幣0.10元	2016年至2025年
300,000	人民幣0.15元	2017年至2026年
795,500	人民幣0.54元	2017年至2029年
250,000	人民幣0.54元	2020年至2033年
10,000	人民幣0.62元	2017年至2027年
500,000	人民幣1.27元	2019年至2030年
1,020,280	0.19美元	2019年至2032年
9,902,419	0.52美元	2019年至2030年
2,963,553	0.59美元	2020年至2033年
300,000	0.71美元	2020年至2034年
14,433,860	0.75美元	2021年至2035年
9,704,174	1.18美元	2022年至2036年
3,735,000	3.90港元	2023年至2026年
7,205,000	2.68港元	2023年至2026年
51,469,7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50,000	-	2022年
350,000	人民幣0.10元	2016年至2025年
300,000	人民幣0.15元	2017年至2026年
795,500	人民幣0.54元	2017年至2029年
250,000	人民幣0.54元	2020年至2033年
60,000	人民幣0.62元	2017年至2027年
500,000	人民幣1.27元	2019年至2030年
1,020,280	0.19美元	2019年至2032年
10,003,910	0.52美元	2019年至2030年
3,140,630	0.59美元	2020年至2033年
300,000	0.71美元	2020年至2034年
19,049,860	0.75美元	2021年至2035年
10,525,000	1.18美元	2022年至2036年
46,345,1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公平值

已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

	2022年	2021年
預期波幅(%)	40.51-49.97	40.21-51.27
無風險利率(%)	0.78-3.74	0.08-1.61
期權的預計年期(年)	0.75-11.32	1.06-12.3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51-0.74	11.48-15.62

無風險利率是基於各估值日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孳息率。波幅是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期權的預期年期是基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數據，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069,000元(2021年：人民幣30,51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51,469,78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引致額外股本人民幣3,000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向31名僱員授出5,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權獎勵入帳，並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條件及表現基準條件所規限。時間基準條件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待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或達致表現目標後，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53,000元(2021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授予	5,800,000
年內失效	(1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5,650,000

26.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超出其面值的金額。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13,821,000元（2021年：人民幣15,039,000元）及人民幣113,821,000元（2021年：人民幣15,03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868	21,2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2,455	(9,300)
新租賃	–	113,821
處置	–	(12,891)
利息開支	2,170	4,693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	1,70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	(1,788)
匯兌調整	2,153	160
於2022年12月31日	37,646	117,634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959	36,472	12,936	2,167,121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5,124)	–	(7,577)	334,899
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659)	–	1,659
公平值變動	–	(34,454)	–	462,436
新租賃	–	–	15,039	–
利息開支	2,272	–	807	–
轉換為普通股	–	–	–	(2,911,009)
匯兌調整	(239)	(359)	28	(55,106)
於2021年12月31日	30,868	–	21,23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444)	(695)
於融資活動中	(9,300)	(7,577)
	(9,744)	(8,272)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的資產以及作為執行租賃合約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

29.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南通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b) 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	1,396	4,549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1,065	1,881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	1,346	—
南通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	245	—
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7

附註：

- (i)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南通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同研究組織(CRO)服務。

該等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9.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款項：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1,396	1,617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669	627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1,150	–
南通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00	–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68	4,421
退休福利	125	1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025	5,74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3,118	10,29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0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107
	483,7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540
租賃負債	117,6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646
	278,508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9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815
	760,9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607
租賃負債	21,2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6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868
	130,406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10,779	—	11,53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其公平價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工具可於自願的雙方間的現時交易(而非於強迫或清盤出售)中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21年12月31日：無)。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1,531	-	11,531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負債。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務求透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頭寸來降低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上升5%	(20,651)	(18,362)
美元匯率下降5%	20,651	18,362
港元匯率上升5%	(140)	(17,225)
港元匯率下降5%	140	17,225
新台幣匯率上升5%	(284)	(184)
新台幣匯率下降5%	284	184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基本上由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持有。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只與其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則須遵守信貸核査程序。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亦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預期並無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並無違約歷史。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制定,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054	19,0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94	-	-	-	1,5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463,107	-	-	-	463,107
	464,701	-	-	19,054	483,755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141	9,1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946	-	-	-	5,9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745,815	-	-	-	745,815
	751,761	-	-	9,141	760,902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關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約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05,551	78,7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551	78,72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7,933	1,783,3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681	669,059
流動資產總值	2,501,752	2,452,37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4,281	152,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4	23,485
總流動負債	166,555	175,614
流動資產淨值	2,335,197	2,276,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0,748	2,355,494
資產淨額	2,440,748	2,355,494
權益		
股本	28	28
儲備(附註)	2,440,720	2,355,466
總權益	2,440,748	2,355,494

執行董事：薛群博士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 波動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783	33,236	(748,226)	20,485	(677,722)
年度虧損	-	-	(466,581)	-	(466,581)
匯兌調整	-	-	-	29,424	29,4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66,581)	29,424	(437,157)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 公開發售」）時所發行股份	559,747	-	-	-	559,747
股份發行開支	(34,955)	-	-	-	(34,9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 售後的轉換	2,910,990	-	-	-	2,910,990
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	8,461	(4,408)	-	-	4,05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0,510	-	-	30,5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461,026	59,338	(1,214,807)	49,909	2,355,466
年度虧損	-	-	(122,870)	-	(122,870)
匯兌調整	-	-	-	181,268	181,2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870)	181,268	58,398
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	649	(615)	-	-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6,822	-	-	26,822
於2022年12月31日	3,461,675	85,545	(1,337,677)	231,177	2,440,72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2,440,720,000元（2021年：人民幣2,355,466,000元）。

34. 綜合財務報表審批

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